

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慎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张焕平：现任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兼秘书长，隆基机械、大业股份、恒通股份独立董事。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。

二、 出席会议及议案审议情况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充分发挥本人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在表决时独立、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、五次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情况 如下：

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张焕平	10	0	10	0	0	0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、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《关于变

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3、2022年4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上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4、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分别对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5、2022年7月6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威龙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威龙股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6、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7、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分别对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投了赞成票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2年内勤勉尽责，认真开展工作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，详细查阅相关文件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2、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，对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，严格履行独立董事

职责。

3、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2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年，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继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参与公司治理，坚决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大家。

报告人：



2023年4月27日